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标准数据库接口建设项目

委托方: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章)
(甲方)



受托方: 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



签订地点: 宝鸡市

合同 签订日期: 2025年07月16日

1研发和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甲方购买乙方合同附件一中《服务清单》所列服务。
- (2) 乙方通过实施、维护等向甲方提供服务。详见附件一《服务清单》。

2委托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 甲方保证为在乙方所购技术服务提供必需的运行环境。
-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数据需具备完整性和一致性。
- (3) 甲方所购、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包括：程序、数据、库结构、文档、信息等）的著作权属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为保护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对技术服务所产生的成果进行加密，但不得影响甲方使用。
- (4)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技术联系人，配合乙方的研发和服务工作；并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的款项支付，以及相关便利。

3履行合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附件一《服务清单》。

4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撰写《咨询报告-需求》、《咨询报告-分析》、《咨询报告-设计》、《咨询报告-实现》四类报告；甲方撰写《咨询报告-需求-评价》、《咨询报告-分析-评价》、《咨询报告-设计-评价》、《咨询报告-实现-评价》四类报告。

软件验收标准：在甲方撰写前述四类报告的前提下，一是通过试运行，软件功能符合《咨询报告-需求》的要求，二是乙方提交前述四类报告。

5报酬及支付方式

类别	完成内容	付款比例	付款额（元）
技术服务	1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100%	239,000
合计（元）小写			239,000元
合计（元）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元整

6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中涉及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数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数据、乙方技术成果、合同内容及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经营信息等。

(2) 未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不得将其用于合同外目的。

(3)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接触人员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己方工作人员，并确保其遵守保密义务。

(4) 本保密义务自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公开且非因接收方过错导致之日止，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5) 一方违反本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等。

7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详见附件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摘要》。

(1) 违反附件二 第八百八十三、八百八十四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天按合同价款的0.05%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果甲方需求变更，履约时间顺延。

(2) 违反附件二 第八百八十二、八百八十四条规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天按合同价款的0.05%赔偿乙方损失，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8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采用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公章)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负责人: 	单位全称	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周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地址	
受托方	(公章) 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单位全称	西安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一川
		代理人	冯绍谦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城东支行
		帐号	293081843910001
		电话/传真	029-82222511 / 82215415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4号企图时代A座3层 306室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委托方三份，受托方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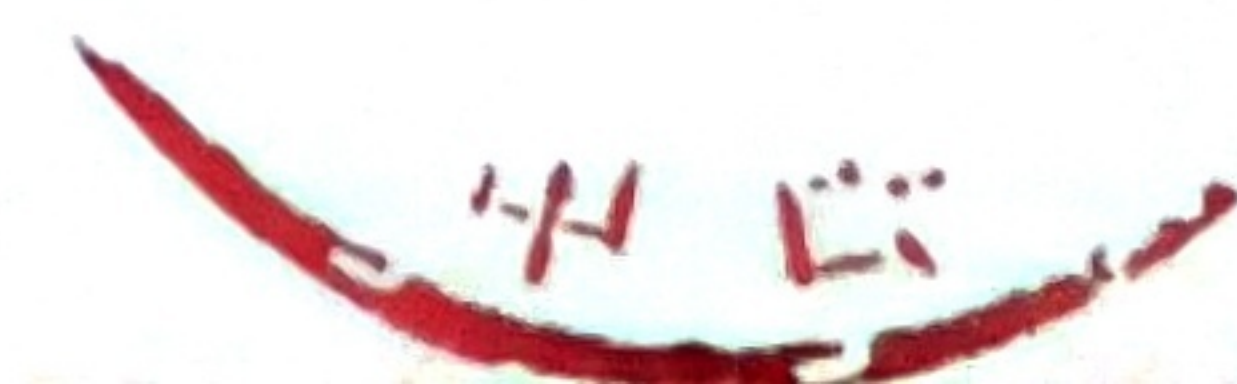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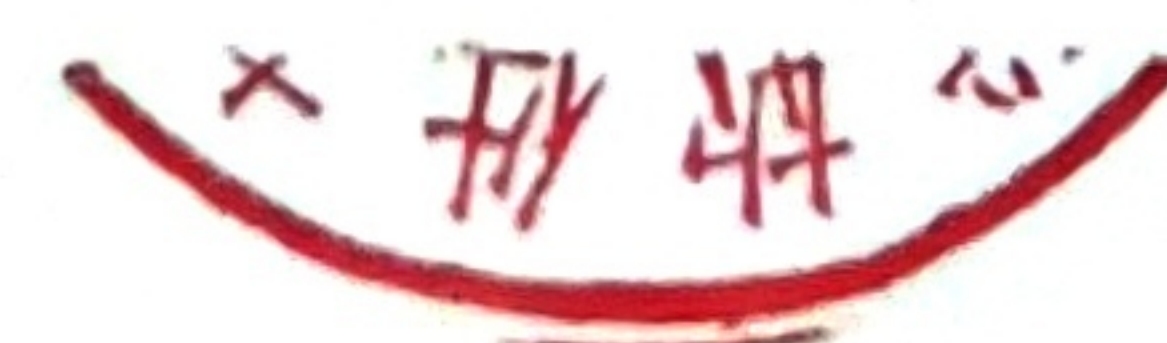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一级活动	二级活动	三级活动	活动名称	一级产品类别	二级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报告名称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结束时间	地点	说明
1	技术服务	采集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	技术服务	分析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3	技术服务	设计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4	技术服务	实现	安装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5	技术服务	实现	初始化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6	技术服务	实现	培训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7	技术服务	实现	试运行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8	技术服务	实现	正式运行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及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9	技术服务	采集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0	技术服务	分析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1	技术服务	设计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2	技术服务	实现	安装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3	技术服务	实现	初始化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4	技术服务	实现	培训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5	技术服务	实现	试运行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6	技术服务	实现	正式运行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微信便民服务平台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7	技术服务	采集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8	技术服务	分析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19	技术服务	设计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0	技术服务	实现	安装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1	技术服务	实现	初始化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2	技术服务	实现	培训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3	技术服务	实现	试运行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4	技术服务	实现	正式运行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宝鸡市不动产权调标准数据库建设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5	技术服务	实现	运行后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26	技术服务	实现	维护	执行/必特思维评价/用户评价	不动产登记系统	应用集成			20250716	20251216	宝鸡市

注：以上时间为计划时间，实际开始时间以双方商定的为准



附件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摘要)

第二十章 技术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八百七十八条 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第八百八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八百八十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八百八十四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